证券代码:002582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2-038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好想你	股票代码	0025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豆妍妍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		
电话	0371-62589968		
电子信箱	haoxiangni@hxnvi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6,164,950.57	501,491,840.69	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8,017.92	55,207,699.94	-9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38,654.06	232,662.81	-12,53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88,708.34	247,215,340.91	-8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1132	-9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1132	-9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1.04%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79,390,384.44	5,506,737,050.41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06,857,693.94	4,448,823,217.42	-0.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聚彬	境内自然人	28.29%	129,289,218	96,966,913	质押	64,340,000
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6%	29,535,700	0	质押	26,890,000
张五须	境内自然人	2.42%	11,038,064	0		
石聚颖	境内自然人	1.81%	8,283,200	6,212,400	质押	3,200,000
常国杰	境内自然人	0.83%	3,785,416	0		
张贺敏	境内自然人	0.67%	3,060,7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997,500	0		
卢国杰	境内自然人	0.51%	2,336,860	0		
许式荣	境内自然人	0.48%	2,202,900	0		
朱南	境内自然人	0.47%	2,149,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石聚彬是石聚颖的哥哥,常国杰是石聚彬和石聚颖的姐夫,三人是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外,公司无法判断前10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浩红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更名为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2-039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丞")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杭州浩丞	否	3,860,655	13.07%	0.84%	2019-7-4	2022-8-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杭州浩丞	否	4,346,314	14.72%	0.84%	否	否	2022-8-19	2023-8-1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9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浩丞	29,535,700	6.46%	26,890,000	27,375,659	92.69%	5.99%	0	0.00%	0	0.00%
邱浩群	142,0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9,677,700	6.49%	26,890,000	27,375,659	92.24%	5.99%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2022年8月19日,杭州浩丞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2-037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11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聚彬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张敬伟先生、石训先生、江明华先生、廖小军先生、张建君先生、许晓芳女士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2022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0127　　公司简称:金健米业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健米业	60012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陈绍红	胡 靖
电 话	0736-2588288	0736-2588216
办公地址	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电子信箱	dm_600127@163.com	hj_600127@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96,866,182.95	2,124,998,372.06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919,705.06	715,483,138.65	-2.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03,128,583.99	3,286,188,222.69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62,192.57	12,177,738.95	-25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90,404.68	7,961,994.23	-41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4,237.30	37,860,701.65	8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1.63	减少4.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0190	-25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0190	-252.1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8,2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34	136,932,251	0	无	0
张晓夏	未知	0.47	3,000,000	0	未知	-
周德华	未知	0.27	1,754,701	0	未知	-
尹显付	未知	0.17	1,078,200	0	未知	-
葛 平	未知	0.14	917,800	0	未知	-
赵 刚	未知	0.14	916,500	0	未知	-
张忠田	未知	0.14	900,000	0	未知	-
曹海勇	未知	0.12	800,000	0	未知	-
何 政	未知	0.12	788,000	0	未知	-
BARCLAYS BANK PLC	未知	0.11	724,206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第2至第10位股东,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10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变更日期	2022年2月22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登载的《金健米业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临2022-09号)。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2-3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四号食品制造》行业信息的披露要求,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分项	2022年1-6月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减(%)
粮油食品	1,445,533,323.93	-10.98
农产品贸易	1,724,572,268.61	14.50
乳品	63,487,961.84	8.96
休闲食品	20,251,132.00	-43.51
其他	17,904,835.72	-45.35
合计	3,271,749,522.10	0.46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销商	1,113,121,217.60	27.93
KA卖场	46,936,083.18	-35.11
特渠	85,760,892.87	-16.22
电商	241,314,888.06	-55.49
贸易	1,784,616,440.29	6.87
合计	3,271,749,522.10	0.46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分部	2022年1-6月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	606,062,360.75	21.85
华北	203,405,841.46	429.70
华东	227,427,270.04	-18.08
中南	2,093,664,270.44	-8.91
西南	126,456,349.46	-4.41
西北	11,868,543.23	9.14
国外	2,864,886.72	69.37
合计	3,271,749,522.10	0.46

二、公司2022年半年度粮油业务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	2021年年末经销商数量	2022年上半年经销商数量	2022年上半年增加数量	2022年上半年减少数量
中部	608	653	70	25
西南	94	91	1	4
华北	54	49	4	9
华东	27	29	4	2
西北	13	16	4	1
华南	17	15	1	3
合计	813	853	84	44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88565　　公司简称:力源科技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力源科技	68856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学恩	顾闪洁
电话	021-59549065	021-5954906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弄1号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弄1号
电子信箱	psrzqb@psr.cn	psrzqb@psr.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9,016,410.64	931,498,959.11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547,288.13	653,435,873.28	-0.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287,619.98	114,878,217.66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7,478.70	11,765,502.57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0,245.76	11,626,605.64	-4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998.15	-41,865,727.80	7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2.25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36.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8	6.61	增加1.4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万中	境内自然人	31.33	49,462,000	49,462,000	49,462,000	无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7,000,000	0	0	无	
沈学恩	境内自然人	3.37	5,320,000	1,400,000	1,400,000	无	
金善杭	境内自然人	2.62	4,130,000	0	0	无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3,575,600	0	0	无	
王伯华	境内自然人	1.82	2,889,500	0	0	无	
张琪	境内自然人	1.60	2,520,000	0	0	无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872,500	1,383,800	1,872,500	无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18	1,858,913	0	0	无	
浦泉兴	境内自然人	1.12	1,764,00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全体监事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时洪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时洪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9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当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7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2年1月5日,监事会作出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监事会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1月17日,力源科技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21日,力源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根据力源科技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3月11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等。

7、2022年3月22日,力源科技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8日办理完成,实际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81.5万股,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2年8月19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47元/股调整为5.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以2022年5月30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47元/股调整为5.91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方法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公司应按下述公式调整回购价格: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原定为8.47元/股。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派息额为每股0.2元,根据上述规定,回购价格需要做如下调整:

P=8.47-0.2=8.27元/股。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应按下述公式调整回购价格: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规定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每股转增0.4股,根据上述规定,回购价格需要做如下调整:

P=8.27÷(1+0.4)=5.91元/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91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源科技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源科技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时洪辉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7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2年1月5日,监事会作出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监事会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1月17日,力源科技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21日,力源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